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闵建管发〔2025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建筑工程项目 行政检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计划，并经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年4月21日

2025 年度建筑工程项目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，现编制 2025 年度建筑工程项目行政检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行政检查主体

（一）区建设管理委执法管理科负责相关行政检查计划的统筹编排工作。

（二）受区建设管理委委托，由区建管所具体组织实施对本区在建建筑工程项目安全、质量、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日常行政检查。

二、行政检查方式

行政检查方式主要分为计划性检查、触发式检查。

（一）计划性检查包括首次监督会议、常态规定检查、竣备验收等内容，有严格检查次数限制。

（二）触发性检查包括计划性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督促整改的闭环复查，以及事故（事件）延伸检查、信访投诉件核查、专项行动、上级交办等内容，不受次数限制，但须遵循“必须、必要”原则从紧控制检查次数。

（三）触发性检查或会同其他部门实施的联合检查，其检查次数可计入针对同一建筑工程项目的计划性检查次数。

（四）结合数字化治理、智慧工地监管等工作，积极探索对

建筑工程项目的“线上”检查新方式，降低企业现场“迎检”的成本和负担。

三、行政检查次数

建设工程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，区建管所应第一时间了解确定该项目的风险等级，并设定对应的计划性检查次数。

（一）对低风险项目，不召开质量安全首次监督会议，在整个施工周期中检查 1 次。

（二）对低风险之外的其他建筑工程项目，在规定时限内组织首次监督会议，并明确对其进行后续监管的风险等级，其中：

1. 对中低风险、中等风险项目，在整个施工周期中检查 2 次；
2. 对高风险项目，每季度检查 1 次；
3. 对超高风险项目，每两月检查 1 次。

四、行政检查安排

（一）区建管所于每月底前汇总待查建筑工程项目的计划性检查需求，报送委执法管理科。

（二）委执法管理科按照行政检查总计划以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随机确定次月度计划性检查对象，并于次月第一周内通过委微信公众号对外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区建管所应严格按照委微信公众号对外公示的信息，组织开展计划性行政检查工作，不得擅自、随意增加计划性检查对象和检查次数。

（四）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况，需要进一步采

取强制或处罚措施的，需经集体法审同意后实施。

五、2025 年度行政检查预估次数

全年计划对建筑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 1260 次，其中，核发施工许可证后首次监督检查 376 次，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 884 次。平均每月对建筑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 105 次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、区司法局。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
